关于博国土资（用地）挂字[2018]15号用地规划设计要点的公示

X201807100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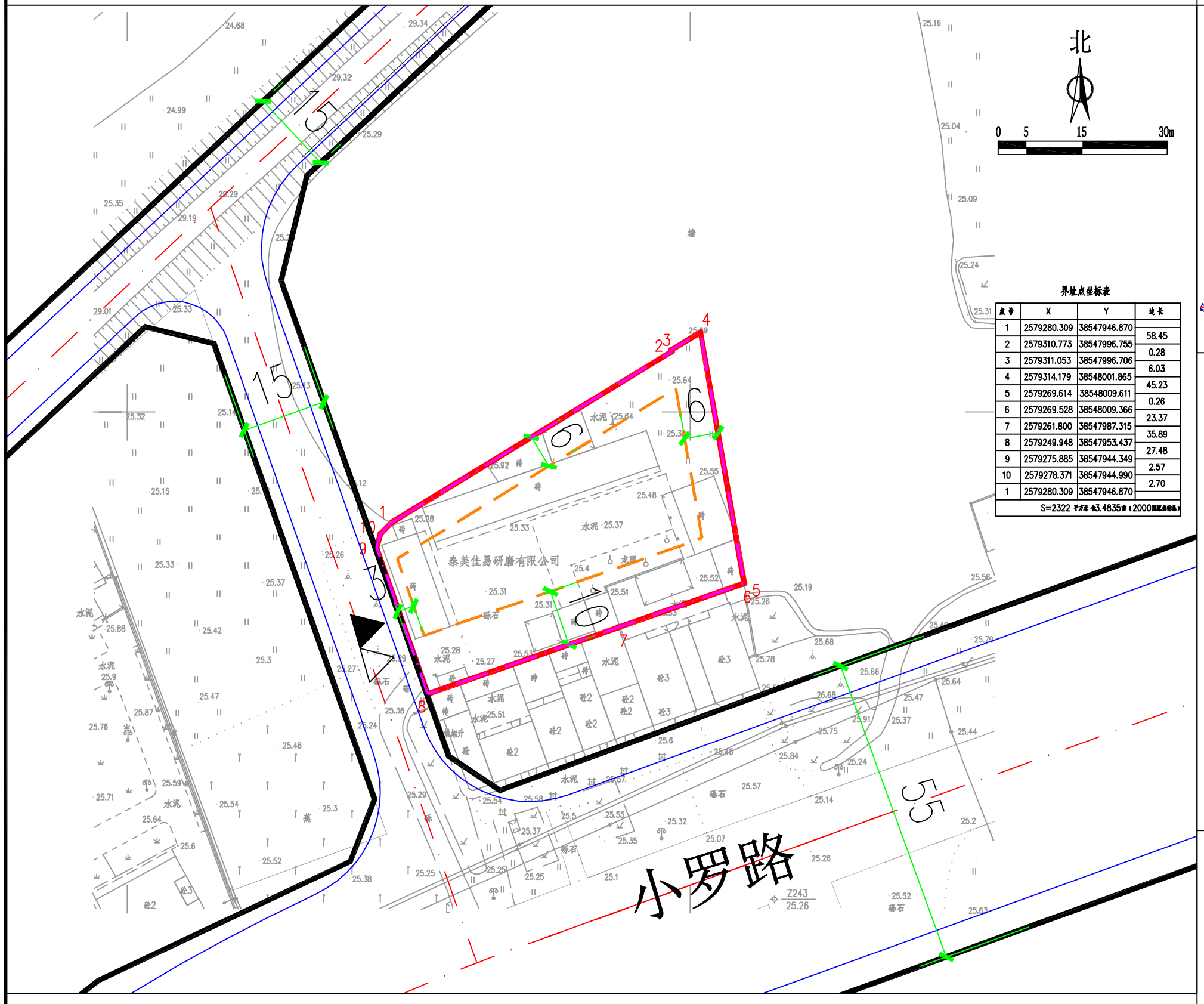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	2579280.309	38547946.870	
2	2579310.773	38547996.755	58.45
3	2579311.053	38547996.706	0.28
4	2579314.179	38548001.865	6.03
5	2579269.614	38548009.611	45.23
6	2579269.528	38548009.366	0.26
7	2579261.800	38547987.315	23.37
8	2579249.948	38547953.437	35.89
9	2579275.885	38547944.349	27.48
10	2579278.371	38547944.990	2.57
1	2579280.309	38547946.870	2.70

S=2322 平方米 合3.4835亩（2000国家坐标系）

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容积率	建筑系数（%）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绿地率（%）	适建性
博国土资(用地)挂字[2018]15号	M2	二类工业用地	2322	≥1.5	≥30	≥3483	≤7% (建筑面积不得超过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的20%)	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0.2个	≤20	二类工业及配套设施

区域位置图

地址：泰美镇新星村委会永新小组苏茅坪（土名）地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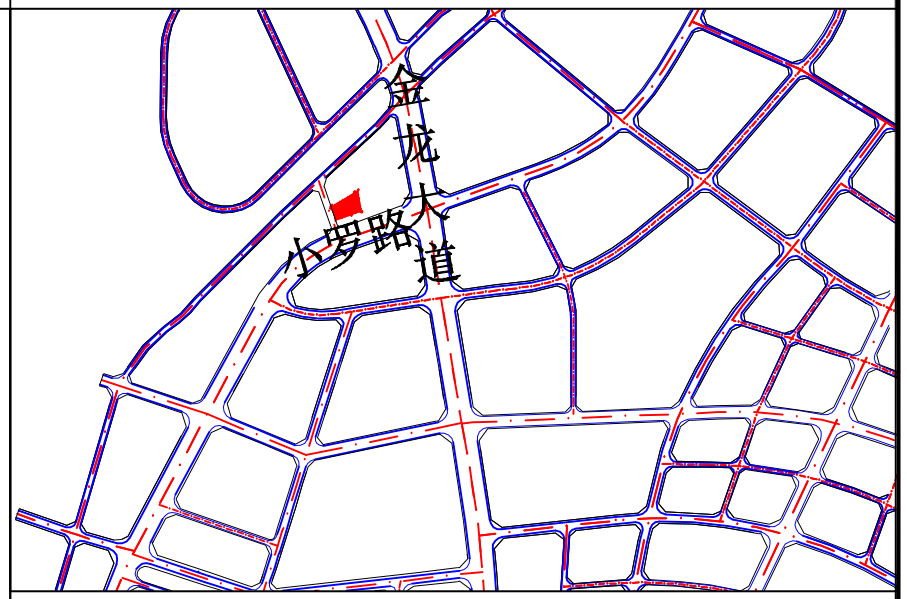

图 例

- 机动车出入口
- 人流出入口
- 道路红线
- 道路中心线
- 国土部门要求出具规划设计条件的用地界线
- 计算指标用地界线
- 多层建筑红线
- P 配套停车

说明：

1、图则尺寸均以米计；

2、本用地须在妥善解决现有附着物的拆迁、补偿等问题后，以规划划分的地块为基本单位公开出让；

3、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多层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用地的使用，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

我局收到县国土资源局提出办理位于泰美镇新星村委会永新小组苏茅坪（土名）地段的博国土资(用地)挂字[2018]15号用地规划设计要点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博国土资(用地)挂字[2018]15号用地

编制《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如下：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M2），计算指标用地面积2322㎡，容积率≥1.5，计容积率总建筑面积≥3483㎡，建筑系数≥30%，绿地率≤20%，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7%（建筑面积占计容总建筑面积比例≤20%）

凡与以上申请人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许工

联系电话：0752-6621559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2018年12月3日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